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疫情防控期间实体经济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号）及《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号）规定，就疫情防控期间实体经济企业申请复工复产报备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备案条件

本通知所指的“实体经济企业”指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从事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和孵化器、加速器及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的管理单位。

凡在高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符合以上标准的“实体经济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申请复工复产企业按照法人负责

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主体责任并制定承诺书（可参考附件 2 制定）。

（二）防控机制制定到位。企业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应急预案。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内部责任分工，建立完善的疫情防控内部工作机制及应急处理措施（可参考附件 3 制定）。

（三）员工信息排查到位。企业职工健康监测措施健全，建立“一人一档”建档分类筛查机制。每天安排员工早晚测量两次体温，发现体温超过 37.3℃的员工，必须第一时间安排员工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向企业所在的园区服务中心、孵化器管理机构或社区居委会报告。

企业要严格督促在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留在当地，不返回高新区。非湖北或重点疫情地区返回的员工建议自我隔离 7 天。如发现员工中有密切接触者须及时报告企业所在的园区服务中心、孵化器管理机构或社区居委会，并督促员工到我区指定的酒店隔离。

（四）宣传培训工作到位。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在开工前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工作（如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等），应及时通过微信工作群等多种方式推送疫情防控知识。企业中层管理岗位以上人员应熟悉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并及时向基层员工传达。

（五）防疫物资保障到位。企业应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

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企业复工复产后，如出现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短缺情况的，应及时停工，待防疫物资供应后重新复工。

二、备案流程

符合备案条件的实体经济企业按以下流程进行复工复产备案。

（一）提交资料

复工复产企业，应在开工前关注“珠海高新区”公众号，点击“防疫抗疫”选择“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备案”，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提交工作。企业在填报备案信息后，应立即组织全体员工关注“珠海高新区”公众号，点击“防疫抗疫”中选择“企业员工信息备案”，自行填报企业员工信息。

（二）备案监管

复工复产企业在提交企业信息和员工信息备案后，区科产局、区双创中心和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将根据企业备案资料，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企业承诺书，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及企业员工信息。

三、复工复产要求

实体经济企业复工复产备案申报后，在疫情防控企业的生产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以下工作。

（一）强化企业管理。在防疫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后应当采

取 24 小时电话值班等方式保持应急联系，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每日记录本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发现疑似病例的应当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防护等措施。

（二）强化场所管理。所有人员在进入企业前必须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企业要保持办公区及生产车间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企业应做好厂区范围的疫情防控安全巡查，严控外来人员入厂，确需入厂的做好登记工作。

（三）强化空调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企业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确需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要求，对中央空调的使用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并做好记录工作。

（四）强化食堂管理。严格限制员工在食堂集体聚餐，应采取分时段，以班组为单位打包分散就餐，避免员工聚集。企业自建食堂应于每天早晚进行两次清洁消毒，后勤工作人员进入食堂需测量体温，保持食堂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操作间清洁干燥；无自建食堂企业应采取配餐方式，给员工进行送餐。

（五）强化宿舍管理。自建或租用员工宿舍的企业，应于每天早晚对员工宿舍（包括：卫生间、电梯间）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并配备纸巾和洗手液；应安排人员对每日进出宿舍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及手部消毒；员工宿舍要尽量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建议安装足够的机器通风装置（排气扇）。

（六）强化车辆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加强接送班

车的防疫管理。员工乘车须测量体温，每日完成接送后应对班车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四、监管服务

实体经济企业复工复产后，区各职能部门应按本方案要求对已备案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同时更要加强宣传指导，多渠道拓展服务，确保企业疫情期间生产安全。

（一）明确属地监管责任。当发现复工复产企业不符合本方案要求，区科产部门、区双创中心和园区服务中心应当立即督促企业采取防控措施。达不到复工复产条件的，不得开工。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复产或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区各职能要积极帮助企业创造条件安全有序开工，指导和支持开工企业完善防控设施设备，加强管理规范、防护知识的培训，指导员工加强健康管理。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融资、人工等经营成本，帮助企业提升生产能力。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本方案自动失效。实体经济企业复工复产备案及后续生产过程中如有需协调解决问题，可咨询所在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孵化器或社区居委会（详见附件1）。

- 附件：1. 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联系人汇总表
2. 公司责任承诺书（参考模板）
3.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参考模板）

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0年2月9日